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生 活 津 貼		員 工 給 與														加 給							
		俸 (薪) 額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公 務 人 員								教 育 警 察 人 員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官 等	職 等	專 業 加 給	主 管 職 務 加 給	級 別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薦 任 第 十 職 等	薦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薦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薦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薦 任 第 十 四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薪 (俸) 額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薪 點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結 婚					四	800	三	800	800	53,075	770	十六	310	17,970	170				14	40,630	36,260	第 1 級
						五	790	三	790	790	52,410	740	十五	300	17,445	165				13	37,840	29,370	第 2 級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2 個 月 薪 俸 額，結 婚 雙 方 同 為 公 教 人 員，得 分 別 申 請 補 助。					四	780	三	780	780	51,745	710	十四	290	17,445	165				12	36,690	26,480	第 2 級
						五	750	三	750	750	49,745	680	十三	280	16,915	160							
夜 間 學 制 (含 進 修 學 士 班、進 修 部) 14,300	2 個 月 薪 俸 額，結 婚 雙 方 同 為 公 教 人 員，得 分 別 申 請 補 助。					三	730	二	730	730	48,415	650	十二	270	16,385	155				11	32,650	17,160	第 3 級
						四	710	二	710	710	47,080	625	十一	260	15,855	150							
五 專 後 二 年 及 二 專	(離 婚 後 再 與 原 配 偶 結 婚 者，不 得 補 助)。					三	690	二	690	690	45,750	600	十	250	15,330	145				10	29,960	11,750	第 4 級
						四	670	二	670	670	44,420	575	九	240	14,800	140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二	630	一	630	630	41,755	525	七	220	14,270	135				9	25,770	8,700	第 5 級
						三	610	一	610	610	40,420	500	六	210	13,745	130							
五 專 前 三 年	喪 葬					一	590	一	590	590	39,090	475	五	200	13,215	125				8	24,700	6,740	第 6 級
						二	550	一	550	550	36,425	450	四	190	12,685	120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父 母、配 偶 死 亡，補 助 5 個 月 薪 俸 額。子 女 死 亡，補 助 3 個 月 薪 俸 額。(夫 妻 或 其 他 親 屬 同 為 公 教 人 員 者，以 報 領 一 份 為 限)。					一	520	一	520	520	34,430	410	二	170	12,160	115				7	21,710	5,140	第 7 級
						二	505	一	505	505	33,430	390	一	160	11,630	110							
高 中	父 母、配 偶 死 亡，補 助 5 個 月 薪 俸 額。子 女 死 亡，補 助 3 個 月 薪 俸 額。(夫 妻 或 其 他 親 屬 同 為 公 教 人 員 者，以 報 領 一 份 為 限)。					一	490	一	490	490	32,430	370	四	155	11,100	105				6	20,790	4,220	第 7 級
						二	475	一	475	475	31,430	350	三	150	10,570	100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配 偶 或 本 人 分 離 者：未 婚 男 性 公 教 人 員 於 非 婚 生 子 女 出 生 之 日 起 3 個 月 內 辦 理 認 領，並 與 其 生 母 完 成 結 婚 登 記 者，補 助 2 個 月 薪 俸 額。(夫 妻 同 為 公 教 人 員 者，以 報 領 一 份 為 限)。					一	460	一	460	460	30,430	330	二	145	10,045	95				5	18,910	3,740	第 7 級
						二	445	一	445	445	29,435	310	一	140	9,515	90							
高 職	配 偶 或 本 人 分 離 者：未 婚 男 性 公 教 人 員 於 非 婚 生 子 女 出 生 之 日 起 3 個 月 內 辦 理 認 領，並 與 其 生 母 完 成 結 婚 登 記 者，補 助 2 個 月 薪 俸 額。(夫 妻 同 為 公 教 人 員 者，以 報 領 一 份 為 限)。					一	415	一	415	415	27,435	275	一	135	9,045	85				4	18,060		說 明
						二	400	一	400	400	26,435	260	一	130	8,515	80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一	385	一	385	385	25,435	245	一	125	8,045	75				3	17,830		說 明
						二	370	一	370	370	24,440	230	一	120	7,515	70							
國 中 (公 私 立)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一	360	一	360	360	23,770	220	一	115	7,045	65				2	17,770		說 明
						二	350	一	350	350	23,105	210	一	110	6,515	60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一	340	一	340	340	22,440	200	一	105	6,045	55				1	17,710		說 明
						二	330	一	330	330	21,775	190	一	100	5,515	50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一	320	一	320	320	21,110	180	一	95	5,045	45				1	17,710		說 明
						二	310	一	310	310	20,440	170	一	90	4,515	40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一	300	一	300	300	19,775	160	一	90	4,045	40				1	17,710		說 明
						二	290	一	290	290	19,110	150	一	85	3,515	35							

1. 各職等之下所列數字，右 上為「俸點」，右 下為月俸 額「新臺幣元」，左為「俸 級」。

2. 退休、撫卹、公保、婚、 喪、生育之補助，均以新 俸額一項計算。

3.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 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1. 薦任 (派) 非主 管人員職責繁重， 得由機關首長 衡酌職責程度， 比照主管職務核 給職務加給。其 支給人數扣除兼 任或代理主管職 務之薦任 (派) 非主管人數後， 不得超過該機關 薦任 (派) 非主 管人員預算員額 二分之一。但機 關薦任 (派) 非 主管人員預算員 額僅一人，且職 責繁重經機關首 長核准者，不在 此限。

2. 原房租津貼併入 數額 (薦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薦 任第 7 職等至委 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 等以下及工友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 有宿舍之現職人 員，應由服務機 關將所併入之房 租津貼數額，按 月如數扣回，繳 歸公庫。